

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于2018年8月6日17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监事5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新生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8年半年度报告详情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等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，201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2018年8月8日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上。

二、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

知》等相关规定，监事会认真核查公司本次坏账核销的情况，认为本次坏账核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。

三、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——股权激励计划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《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、《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规定，同意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。

特此公告！

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